

#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麥光耀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摘要

Multipolar 集團(經營零售及資訊科技方案業務)之業績，在本公司分派其於 Multipolar 之股權後，不再計入光亞集團之綜合業績內。

### 持續經營業務：

- 光亞集團營業額錄得較二零零八年的 428,500,000 港元上升 25.3% 至 537,100,000 港元。
- 光亞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 222,400,000 港元上升 44.0% 至 320,200,000 港元。
- 由於互聯網服務用戶現有容量迅速增長，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51.9% 上升至 59.6%。
- 光亞集團由二零零八年的經營虧損 112,700,000 港元轉為經營溢利 225,100,000 港元。
-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的 240,400,000 港元，上升至 312,200,000 港元。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85,800,000 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光亞集團從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33,8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統稱「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537,147	428,54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16,900)	(206,107)
毛利		320,247	222,441
其他收入		379	4,354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135,40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8,936)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210	(80,0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759)	(49,8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400)	(190,618)
經營溢利／(虧損)		225,080	(112,653)
融資成本	6	(65,486)	(53,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594	(165,8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1,672)	28,76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37,922	(137,0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8	159,515	(88,271)
年內溢利／(虧損)	9	297,437	(225,358)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b>162,234</b>	(119,656)
少數股東權益		<b>135,203</b>	(105,702)
		<b><u>297,437</u></b>	<b><u>(225,358)</u></b>
<b>每股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港仙)		<b><u>3.20</u></b>	<b><u>(2.36)</u></b>
－攤薄(港仙)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u>2.54</u></b>	<b><u>(1.69)</u></b>
－攤薄(港仙)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97,437	(225,3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076	(452,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99	(53,606)
現金流對沖	3,069	(12,7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淨額	60,944	(591,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8,381</u>	<u>(744,56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950	(212,346)
少數股東權益	171,431	(532,218)
	<u>358,381</u>	<u>(744,564)</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46,240</b>	2,191,347
投資物業		–	85,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205</b>	92,618
商譽		–	161,491
其他無形資產		<b>104,483</b>	69,674
遞延稅項資產		<b>18,847</b>	135,608
非流動預付賬項、按金及應收賬項		<b>117,371</b>	1,864,956
		<b>1,191,146</b>	4,616,9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29,233
貿易應收賬款	11	<b>69,738</b>	203,046
預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b>93,143</b>	543,39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1,049,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8,813
銀行及現金結存		<b>28,591</b>	1,611,420
		<b>191,472</b>	4,235,610
<b>資產總值</b>		<b>1,382,618</b>	8,852,56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506,462</b>	506,462
儲備	12	<b>(567,826)</b>	(87,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	<b>(61,364)</b>	419,225
少數股東權益	12	<b>86,852</b>	1,904,252
<b>總股本</b>	12	<b>25,488</b>	2,323,477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0,129	116,335
計息借款		551,163	2,272,332
應付票據		1,929	74,9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447	30,57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3,114	—
衍生金融工具		—	24,674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項		—	85,519
遞延稅項負債		—	10,555
		<u>595,782</u>	<u>2,614,898</u>
<b>流動負債</b>			
撥備		—	30,520
計息借款		351,295	498,106
應付票據		223,609	1,067,308
應付債券		—	312,5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329	24,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00	6,578
衍生金融工具		—	147,698
貿易應付賬款	13	76,028	985,679
預收款項		19,260	34,887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項		61,602	805,975
本期應付稅項		1,225	858
		<u>761,348</u>	<u>3,914,189</u>
<b>負債總額</b>		<u>1,357,130</u>	<u>6,529,087</u>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u>1,382,618</u>	<u>8,852,56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569,876)</u>	<u>321,4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1,270</u>	<u>4,938,37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光亞集團之日期時綜合計算，並由光亞集團轉讓出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算。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如有)之業績，分別由該等公司被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光亞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 2. 遵守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光亞集團已採納了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光亞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以往年度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轉變。

###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現金流量表)」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現金流量表)」。與非股東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均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股東之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每個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 (b)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關於光亞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內部報告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到分部及評估其表現。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光亞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新指定，但對光亞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光亞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光亞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69,876,000港元及61,364,000港元。請參閱「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修訂」一節(i)段。

## 5.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光亞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呈報分部為分開管理。在向光亞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光亞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a) 「零售」分部主要為零售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寬頻服務」分部主要為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及

(c) 「資訊科技方案」分部主要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方案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呈報分部的盈虧、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寬頻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7,147	8,085,231	293,264	8,915,642
分部間收益	–	1,465	10,268	11,733
分部溢利	111,835	172,839	85,163	370,130
利息收入	185	115,031	19,434	134,650
利息開支	(49,130)	(266,718)	(64,950)	(380,798)
折舊及攤銷	(99,219)	(236,262)	(62,901)	(398,382)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21	–	221
所得稅開支	(21,672)	(53,711)	(3,062)	(78,4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04,057	–	–	1,304,057
分部負債	(1,097,876)	–	–	(1,097,876)

	寬頻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8,548	9,663,845	590,623	10,683,016
分部間收益	1,026	–	19,007	20,033
分部溢利	69,564	642,168	19,917	731,649
利息收入	1,959	82,735	23,280	107,974
利息開支	(29,738)	(227,726)	(81,320)	(338,784)
折舊及攤銷	(76,108)	(273,541)	(44,018)	(393,667)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5,683)	(15,6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760	55,416	(4,326)	79,850
	<u>428,548</u>	<u>9,663,845</u>	<u>590,623</u>	<u>10,683,0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48,908	5,897,943	530,024	7,376,875
分部負債	(924,879)	(4,014,510)	(1,155,279)	(6,094,668)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6,239	–	16,239
	<u>948,908</u>	<u>5,897,943</u>	<u>530,024</u>	<u>7,376,875</u>

呈報分部的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之收益總額	8,927,375	10,703,049
分部間收益之撇銷	(11,733)	(20,033)
	<u>8,915,642</u>	<u>10,683,016</u>
<b>盈虧</b>		
呈報分部之盈虧總額	370,130	731,649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益	134,844	108,284
利息開支	(397,154)	(362,240)
拆舊及攤銷	(398,455)	(395,795)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21	(15,6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445)	79,850
淨外匯收益／(虧損)	227,617	(253,7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7,818	(158,914)
按盈虧重估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44,762	(36,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78)	(2,590)
按盈虧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3,801	—
租金收入	67,711	89,418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35,403	—
其他企業開支	(5,038)	(9,471)
	<u>297,437</u>	<u>(225,358)</u>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 資產

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b>1,304,057</b>	7,376,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205</b>	92,618
商譽	–	161,491
遞延稅項資產	<b>18,847</b>	135,608
按盈虧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	1,049,703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b>55,509</b>	20,030
	<hr/>	<hr/>
綜合總資產	<b><u>1,382,618</u></b>	<b><u>8,852,564</u></b>

## 負債

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b>1,097,876</b>	6,094,6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27,114</b>	6,578
衍生金融工具	–	172,372
遞延稅項負債	–	10,555
作企業用途之計息借貸	<b>202,800</b>	202,800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其他應付及應計賬項	<b>29,340</b>	42,114
	<hr/>	<hr/>
綜合總負債	<b><u>1,357,130</u></b>	<b><u>6,529,087</u></b>

### (b) 按地區分部

光亞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印尼的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光亞集團之地區分部分析。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9,721	168,8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130,814	139,61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債券	48,230	50,2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1,748	34,741
融資租賃費用	6,641	2,347
借貸成本總額	397,154	395,773
已資本化金額	—	(33,533)
	<u>397,154</u>	<u>362,240</u>

相當於：

持續經營業務	65,486	53,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1,668	309,046
	<u>397,154</u>	<u>362,240</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9,402	30,836
遞延稅項	69,043	(110,6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8,445</u>	<u>(79,850)</u>
相當於：		
持續經營業務	21,672	(28,7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773	(51,090)
	<u>78,445</u>	<u>(79,850)</u>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來源，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所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當地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印尼之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8%(二零零八年：30%)，乃根據印尼所得稅法例按個別實體之應課稅溢利繳付。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光亞集團之建議重組，據此，本公司將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本公司於PT Multipolar Tbk(「Multipolar」)之所有股權以宣派特別股息(「分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派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Multipola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Matahari」)，統稱「Multipolar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Multipolar集團所經營之零售及資訊科技方案業務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Multipolar集團之業績於分派後已不再計入光亞集團之綜合業績內。

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	8,378,495	10,254,468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6,205,183)	(7,638,499)
毛利		2,173,312	2,615,969
其他收入		209,444	220,5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7,818	(139,978)
淨外匯收益／(虧損)		146,407	(173,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6,810)	(822,7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2,436)	(1,514,707)
經營溢利		547,735	185,368
融資成本	6	(331,668)	(309,0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1	(15,683)
除稅前溢利		216,288	(139,3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6,773)	51,090
期內／年內溢利		<u>159,515</u>	<u>(88,27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265	(33,813)
少數股東權益		126,250	(54,458)
		<u>159,515</u>	<u>(88,271)</u>

## 9. 年內溢利／(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52	78,236	294,406	310,749	392,558	388,985
投資物業折舊	-	-	1,357	1,476	1,357	1,4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39	-	3,401	5,334	4,540	5,334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從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62,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9,6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二零零八年：5,064,615,385股)計算。

### (b) 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28,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5,843,000港元)及上述(a)項所用分母計算。

### (c) 從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八年：虧損)為每股0.66港仙(二零零八年：0.67港仙)，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3,813,000港元)及上述(a)項所用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貿易應收賬款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零售分部之客戶除外)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一般平均信貸期，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則除外(信貸期獲延長至超過90日)。

光亞集團在零售分部之客戶銷售主要以現金(以現金、直接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進行交易。由於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產生自信用卡銷售及所有賬齡均為一個月內，因此並無固定信貸政策。

光亞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176	171,940
三至六個月	7,534	8,480
超過六個月	25,029	22,626
	<hr/>	<hr/>
	<b>69,738</b>	<b>203,046</b>
	<hr/> <hr/>	<hr/> <hr/>

## 12. 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聯營公司 股本交易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6,462	32,877	1,464,802	7,659	-	(17,529)	(652,979)	(709,721)	631,571	2,457,147	3,088,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17)	(2,781)	(83,392)	(119,656)	(212,346)	(532,218)	(744,564)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20,677)	(20,6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06,462	32,877	1,464,802	7,659	(6,517)	(20,310)	(736,371)	(829,377)	419,225	1,904,252	2,323,4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0	5,487	17,659	162,234	186,950	171,431	358,381
轉讓	-	593,039	(631,394)	-	-	-	-	38,355	-	-	-
分派之影響	-	(211,598)	(833,408)	(7,659)	4,947	14,823	719,510	(354,154)	(667,539)	(1,988,831)	(2,656,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6,462	411,318	-	-	-	-	798	(982,942)	(61,364)	86,852	25,488

##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816	950,362
三至六個月	7,090	12,439
超過六個月	30,122	22,878
	<b>76,028</b>	<b>985,679</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影響）賬款合共約4,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0.4 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211,598 —

本公司宣派之特別股息約 211,598,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乃以分派方式支付。分派對光亞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

## 15. 呈報期間後事項

### (a) First Media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First Media 宣佈其建議供股，行使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500 印尼盾 (約等於 0.42 港元)，基準為 First Media 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 10 股 First Media 現有股份獲發 11 股新供股股份 (「First Media 供股」)。

本公司已向 First Media 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First Media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5.1% 之現有持股量。本公司之最多 251,422,444,000 印尼盾之認購 (約等於 210,430,000 港元) 將以借貸撥資。本公司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就獲得信貸融資進行磋商，為本公司參與 First Media 供股提供資金。

First Media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自總數約 456,200,000,000 印尼盾 (約等於 381,820,000 港元) 得出) 將作以下用途：

- (a) 用於償還短期承兌票據及一筆短期銀行貸款，藉以提升股本架構；
- (b) 通過減少利息開支以改善 First Media 之表現；及
- (c) 用作 First Media 之營運資金或業務發展。

(b) 法律訴訟及判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i)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ii) Astro Nusantara Holdings B.V.；(iii) Astro Multimedia Corporation N.V.；(iv) Astro Multimedia N.V.；(v) Astro Overseas Limited (前稱為AAAN (Bermuda) Limited)；(vi)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vii)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及(viii) All Asia Multimedia Networks FZ-LLC (統稱「Astro集團」)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備存仲裁通知書(「仲裁通知書」)對First Media、PT Ayunda Prima Mitra(「Ayunda」)及PT Direct Vision(「Direct Vision」)提出訴訟。於該仲裁通知書中，Astro集團提出(其中包括)總額達1,911,000,000港元之索償。根據仲裁通知書進行之訴訟及其後作出之任何仲裁裁決須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予以保密。因此，僅少量資料可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庭就司法權區的初步事宜作出裁決(「初步事宜裁決」)，該裁決隨後由中雅加達地區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判定為不能執行(non eksekutur)。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庭作出臨時最終裁決(「臨時最終裁決」)。

根據臨時最終裁決，First Media及Ayunda須(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承擔：

- (i) 就恢復原狀申索支付任何總額約744,415,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就損失支付總額約5,372,000港元。

謹請注意，Direct Vision亦已與First Media及Ayunda共同及個別承擔上文(i)段所述之裁決款項。作為一項澄清，根據臨時最終裁決，Direct Vision須承擔(其中包括)就恢復原狀申索支付總額約1,785,066,000港元之款項，從而令其負債因其根據上第(i)段所述與First Media及Ayunda共同及個別責任作出之任何付款予以減少。

根據自First Media印尼律師獲得之法律意見，臨時最終裁決違反印尼法律，故根據紐約公約及印尼仲裁條例第30/1999號無法於印尼執行。此外因中雅加達地區法院決定初步事宜裁決不可執行，所以臨時最終裁決為初步事宜裁決的伸延。First Media因此認為，根據其印尼律師之意見，臨時最終裁決不能於印尼執行，且根據適用印尼法律，First Media在法律上無須執行臨時最終裁決。因此，First Medi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裁決金額作出撥備。鑒於自First Media印尼律師獲得之書面意見認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裁決不能於印尼執行，並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現有資料，董事認為，光亞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無須作出撥備。

### (c) 股本削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削減，方式為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繳足股本。因該削減產生之進賬已應用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資本儲備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法院批准之法令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修訂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光亞集團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無保留審核意見載有以下修訂：

####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留意下列事項：

#### (i) 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貴公司股東應佔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69,876,000港元及61,364,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有關貴集團之經營在持續經營過程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為能夠於可見未來達到到期之財務承擔而取得額外信貸融資之能力及其他融資措施。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該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措施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對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作出充分披露。

#### (ii) 法律索償及裁決

如財務報表附註50(b)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55.1%之附屬公司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PT Ayunda Prima Mitra (「Ayunda」，First Media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T Direct Vision (「Direct Vision」，為Ayunda之聯營公司)已在新加坡開始一項仲裁，索償金額約為1,9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庭作出有利於對方之臨時最終裁決（「臨時最終裁決」）。根據臨時最終裁決，First Media 及 Ayunda 須（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承擔就(i) 恢復原狀申索支付約 744,415,000 港元，其中 Direct Vision 亦與 First Media 及 Ayunda 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ii) 損失約 5,372,000 港元。Direct Vision 須承擔（其中包括）就恢復原狀申索支付總額約 1,785,066,000 港元之款項，從而令其負債因其根據上述第(i)項與 First Media 及 Ayunda 共同及個別責任作出之任何付款予以減少。First Medi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裁決金額作出撥備。鑒於自 First Media 印尼律師獲得之書面意見認為臨時最終裁決不能於印尼執行，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現有資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0(b)），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無須作出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二零零九年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即寬頻服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準（即零售及資訊科技方案）進行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光亞集團的營業額錄得 537,1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 428,500,000 港元增加 25.3%，主要因為互聯網服務用戶迅速增長。

####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 222,400,000 港元增加 44.0% 至 320,200,000 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51.9% 上升至 59.6%。現有寬頻基礎設施及容量使新互聯網服務用戶產生的所有收益大部分變為毛利。

#### 經營溢利

光亞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二零零八年的經營虧損 112,700,000 港元轉為經營溢利 225,100,000 港元，其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81,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80,100,000 港元）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35,4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所致。

總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 240,400,000 港元增加至 312,200,000 港元，原因為招募額外員工以支持寬頻服務的急速發展及經營牌照費用及為豐富有線電視內容收費之提高。

## **股東應佔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85,800,000 港元)。

##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 28,600,000 港元。總借款增至 1,128,000,000 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持續擴張業務的借貸增加。借款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利息一般按市場利率釐定，借貸期由不足一年至五年。部份借貸以光亞集團若干流動資產抵押。

於年內，光亞集團已實施並且正持續實施以下管理層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政狀況：重組流動負債至非流動負債；及改善營運效率；安排長期債務／股本融資；物色及爭取策略投資者成為其業務夥伴；提升寬頻網絡及提高寬頻服務的滲透率。

光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本)為 2.2 倍。由於在印尼之重大業務，光亞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交易及匯兌風險。光亞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以降低其外匯風險。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業績及股東應佔溢利**

光亞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6,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54,400,000 港元)及 33,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33,8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 **First Media**

First Media (本公司擁有 55.1%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乃寬頻服務之旗艦。

First Media 為領先之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有線服務供應商，其網絡覆蓋率高，穩定可靠，更獲得網絡營運中心及服務台企業代表的 24 小時支援，從而使客戶滿意並獲益。First Media 憑藉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 FastNet、HomeCable 及 DataComm，向印尼的尊貴客戶提供體驗連線的新生活模式。FastNet 是無限制高速上網接駁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的接駁速度；HomeCable 提供多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涵蓋新聞、電影、生活、娛樂、體育、音樂、教育及兒童等頻道；DataComm 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可靠有效的寬頻服務，提供高級業務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鑒於高速寬頻互聯網接入的需求日益增長，First Media 將其寬頻互聯網入門產品 -FastNet 384 的收費由 99,000 印尼盾提高至 135,000 印尼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其推出 FastNet SOHO，一項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市場度身定制的新 FastNet 服務。該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理想方案，讓其以可承擔且具競爭力之費用，可無限制高速接入寬頻互聯網。

於二零零九年，First Media 中標印尼政府寬頻無線接入經營執照，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地區（雅加達、茂物、德博、丹格朗及勿加西）、萬丹及北蘇門答臘地區。寬頻無線接入是一項以互聯網為基礎之先進技術，能提供高速無線數據傳輸，可覆蓋廣泛地區，並促進印尼不斷增長的互聯網服務需求。大都會雅加達地區及萬丹擁有最多人口，互聯網市場之潛在用戶達 1,300 萬，而北蘇門答臘地區之潛在用戶達 160 萬。First Media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寬頻無線接入牌照支付前期費用以及首年年費合共約 245,100,000,000 印尼盾（約 198,674,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Media 之 HFC 網絡傳送至大約 500,000 戶家庭和社區大樓（例如公寓、醫院及其他多層樓宇），光纜接連及同軸網絡分別超過 3,800 千米及 4,800 千米。該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寬頻網絡用戶約為 153,000 戶，滲透率為 31%。有線電視用戶總數約為 132,000 戶，滲透率為 26%。自二零零二年起，First Media 持續作為印尼證券交易所 JATS- 遠端交易系統之唯一網絡供應商。

First Media 於二零一零年初推出新電視頻道組合，涵蓋教育、兒童、體育、電影及其他範疇，同時推出突破性寬頻互聯網服務 -FastNet 10 Mbps 及 FastNet Kids。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First Media 宣佈建議供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以每股 500 印尼盾發行最多 912,421,400 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 456,200,000,000 印尼盾（約 381,8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 First Media 之股本架構及表現，以及營運資金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認購該數目之供股股份支持上述供股，以維持其於 First Media 約 55.1% 之權益。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布，建議重組光亞集團業務、資產及營運，以（其中包括）精簡業務活動，從而促進單一重點業務（即寬頻服務）以及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本公司股份（統稱「該等建議」）。該建議重組已透過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於 Multipolar 之全部股權。該等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Multipolar 集團（包括 Multipolar（資訊科技方案之旗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atahari（為零售業務之旗艦公司）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開曼群島之法定程序後，該建議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前景

展望未來，First Media將專注於提供現有固定線路及無線網絡的寬頻數據傳送服務。該策略至關重要的一環將為向大都會雅加達地區推出廣泛的寬頻無線接入4G網絡、VoIP及互動遊戲，以應用先進數碼及互聯網技術及不斷增長的互聯網服務市場需求。該等產品將繼續利用First Media已建立之HFC網絡。尤其是，寬頻無線接入之牌照將提升First Media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及改善服務，從而優化其在印尼之客戶基礎，令其得以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印尼的日常業務。寬頻無線接入之基礎設施及開發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服務。

印尼經濟以穩定的政治環境及強勁的國內需求為支持，較歐美的經濟衰退，繼續顯示強勁反彈，及印尼央行預測，印尼於二零一零年貿易及投資之增長率將達到5.6%。本集團將利用經濟增長帶來的市場需求及其資源，審慎推出產品及服務。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Multipolar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光亞集團約有560名(二零零八年：19,900名)僱員，薪酬、升遷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光亞集團留駐香港的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獎勵花紅及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建議最佳常規，並不察覺於二零零九年內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http://www.across-asia.com) 內。